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 (Tel) : ( 86-10 ) 6652 3388 传真 ( Fax ) : ( 86-10 ) 6652 3399

网址 ( Website ) :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三全食品、公司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调整	指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本次调整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及授权

1、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2、2016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6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在公司公示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已于2016年9月28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16年10月10日止，截至2016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 人调整为 3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49.4725 股调整为 1,341.06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154.85 万股调整为 1,046.44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294.6225 万股。

7、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8、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意见，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内容如下：

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2 人调整为 3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49.4725 股调整为 1,341.06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1,154.85 万股调整为 1,046.44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294.6225 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施伟钢

张 玮

2016 年 11 月 9 日